

长春市数字治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云平台基础设施采购

(招标编号: JLHL-2023-04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数字治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云平台基础设施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700.9803 万元, 招标人为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数字治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云平台基础设施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数字治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云平台基础设施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7 开标室 (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7 开标室 (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LHL-2023-041

一、招标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项目长春市数字治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信息登记，招标人为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视频云平台基础设施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长春市数字治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云平台基础设施采购；
-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2.3 招标内容：视频专网、数据域云计算平台、用户域虚拟化平台建设等；
- 2.4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 2.6 质保期（运维期）：验收合格后3年
- 2.7 最高限价：15700.9803万元
- 2.8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至少一项类似业绩且产品内容与本项目内容相关。
- 3.3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 3.4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拒绝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参加，拒绝其参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应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裁判信息；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二者为择一关系），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唯一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则不需要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LSHL888888@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审核。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7 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3 栋 2 层 38-3 号

联系人：乔欣

电话：1999055020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联系人：闫程程

联系电话：18844576688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存在黑恶势力，请及时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长春市数字治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纪检监察组 电话：0431-88907153

长发集团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609773

邮箱：ccdggcglb@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东街福祉大路长发金融创新中心

邮编：1300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3 栋 2 层
38-3 号

联 系 人：乔欣

电 话：199905502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联 系 人：闫程程

电 话：188445766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程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